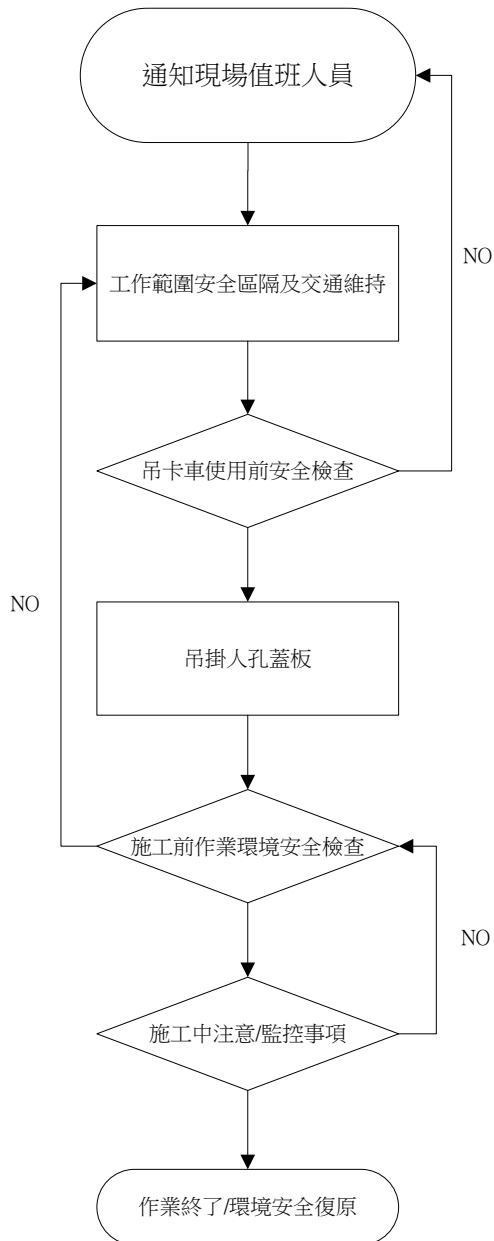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文件編號	OSH7-S-27	文件名稱	吊卡車箱涵勘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安全作業標準	制定單位	市區排水一科	頁次/數： 1/2
一、作業流程		◎通知現場值班人員： 1-1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點、危害因素 1-2 確認吊掛荷重物位置正確 ◎工作範圍安全區隔及交通維持： 2-1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 2-2 吊卡車開至欲吊放之位置 2-3 吊卡車定位並注意地質條件 2-4 夜間作業需增加警示燈標誌及指揮人員 2-5 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吊卡車使用前安全檢查： 3-1 檢視吊臂欲伸展空間及迴旋半徑是否有障礙物 3-2 伸展吊臂、檢查擴音器、試踩剎車、接受吊掛指揮手指揮 ◎施工前檢查 4-1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點 4-2 防火防爆安全措施 4-3 安全防護設施及個人護具佩戴 4-4 作業人員身心狀況視察 ◎局限空間施工中注意事項 5-1 氣體濃度監控/監測(氧氣&硫化氫) 5-2 作業人員身心狀況視察 ◎施工後環境清理。 6-1 確認人員、機具設備安全清點 6-2 環境安全確認並復原 6-3 通報作業安全終了程序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文件編號	OSH7-S-27	文件名稱	吊卡車箱涵勘查工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安全作業標準	制定單位	市區排水一科	頁次/數：2/2
二、流程說明： 實施對象：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本廠操作人員、督導人員 適用場所：中區污水處理廠、防洪維護工程科各抽水站、截流站及市區排水科 使用設備器具：手工具、固定用具、繩索、吊掛車 防護器具：安全帽、安全鞋、墜落防護器具、安全帶、送風機、四用氣體偵測器、空氣呼吸器、無線電對講機。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含順序、工具、人員)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備註
派工單或監工告知值班人員，地點確認。	1. 開立派工單並告知作業地點、危害因素。 2. 確認吊掛荷重物位置正確。	1. 未經告知即施工，人員可能有中毒、缺氧窒息、墜落及火災爆炸之危害。	1. 施工前確認獲得派工單或告知。 2.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工作範圍安全區隔及交通維持	1. 施工前作業環境檢查 2. 吊卡車開至欲吊放之位置 3. 吊卡車定位並注意地質條件 4. 夜間作業需增加警示燈標誌及指揮人員 5. 服裝、防護具(設施)、一般要求	1. 未檢查確認，人員可能有感電、中毒、缺氧、被撞及物體飛落之危害。	1. 以警示帶、圍籬或交通錐隔離。 2. 派專人指揮交通。	
吊卡車使用前安全檢查	1. 檢視吊臂欲伸展空間及迴旋半徑是否有障礙物 2. 伸展吊臂、檢查擴音器、試踩剎車、接受吊掛指揮手指揮	1. 被捲、被夾 2. 感電 3. 物體飛落 4. 機體翻覆	1. 落實作業前機械安全檢查表	
吊掛人孔蓋	1. 吊掛器具確實與被吊物安裝妥實 2. 現場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1. 物體墜落 2. 人員被撞擊之危害	1. 吊物綑綁掛勾妥當及裝設防滑舌片。 2. 吊物下方嚴禁人員進入。 3. 專人指揮作業及導索控制。 4. 設立吊裝警示區禁止非相關工人作人員進入。	
施工前作業環境安全檢查	1. 確認槽內氧氣含量18~21%；可燃物質濃度在	1. 人員可能有中毒、缺氧窒息、墜落及火災	1. 設置施工告示牌 2. 局限空間(缺氧)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

	爆炸下限值 (LEL)30% 以下；有害氣體則在容許濃度以下。(硫化氫 10ppm 以下) 2. 入槽前確認個人防護器具功能及電量充足正常。	爆炸之危害。	作業檢點 3. 防火防爆安全措施 4. 安全防護設施及個人護具佩戴 5. 作業人員身心狀況視察	
施工中注意事項/監控事項	1. 氣體濃度監控/監測(氧氣 & 硫化氫) 2. 作業人員身心狀況視察	1 未確認通風良好，人員可能有缺氧、中毒及窒息之危險。	1. 入槽人員管制 2. 指派 1 人擔任監視人員隨時監控作業狀況，如有異常，即反應有關人員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理。	
施工終了環境安全復原	1. 施工器物須收回避免掉落傷及他人。 2. 確認人員不在槽內。 3. 清理作業環境。	1 未檢查確認，人員有遭物品掉落傷及他人。 2 未檢查確認清點，人員有感電及引起火災之虞。	1. 落實執行確認安全狀況無誤。	

三、表單：

1. 危害因素告知單(OSH1-F-01)
2. 現場作業主要項目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OSH7-F-01)
3.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檢查紀錄表(OSH7-F-03)
4.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記錄表(OSH7-F-04)
5. 局限空間人員進出點名管制表(OSH7-F-05)
6.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危險場所注意事項公告(OSH7-F-07)